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待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详细内容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下称“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724,381,768股为基数，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本次共拟分配现金344,876,353.60元；同时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股，共拟转增172,438,177股。在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724,381,768元增至人民币1,896,819,945元，公司股份总数将从1,724,381,768股增至1,896,819,945股。

同时由于公司计划在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拟对尚未解除限售的161,171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86,206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74,965股，详见2021年6月11日公司在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拟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如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其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896,819,945元减少至人民币1,896,658,774元，公司股份总数将从1,896,819,945股减少至1,896,658,774股。

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4,381,768元。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24,381,768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6,658,774元。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96,658,774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